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收费总额 3.86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2024 年年报挂牌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怀发，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勳偲，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加入致同所，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连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怀发	2026 年 1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	因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中相关项目执行审计程序不完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2	王勳偲	2026 年 1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	因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中相关项目执行审计程序不完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审查，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致同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

责情况的报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